

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陕肺炎办发〔2020〕32号

关于加强疫情防控信息保密工作的通知

省应对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，各设区市应对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近期，发生个别疫情防控人员将工作信息外传现象，造成了一定的不良社会影响。各工作组、各地要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杜绝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外泄情况再次发生。一是网络工作群（微信、QQ等）中的交流内容严格限定为周知性的一般信息，禁止传播一切涉密信息；二是禁止将网络工作群内任何信息转发、分享、拷贝至与疫情防控无关人员或

信息平台；三是对泄漏信息者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

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0年2月3日

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3日印发